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 (108 證 89) 字第 0975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證字第 89 號、105 年度證字第 776 號、105 年度證字第 2106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89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1242 號、108 年度證字第 1463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1200 元		K○○whan K ○○mika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 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2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1000 元		Ch○○oensuk Su○○aporn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 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3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1200 元		Pi○○aor Mo○ ○ak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 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4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1200 元		Ka○○ On○○ ra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 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5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2400 元		Sr○○humderm Ti○○porn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 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6	贓款 105 證 776	1000 元		王○翔	基隆市信義區○○路○ ○巷○之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7	贓款(入國庫) 105 證 2106	6168 元		蔡○昌	臺中市區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號○樓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8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89 號	2000 元		Po○○ikamol Mo○○ipa	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48 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9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1242	2000 元		宋○璿	新北市中和區○○里○ ○街○○巷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10	贓款(新臺幣) 108 證 1463	300 元		陳○皓	基隆市安樂區○○街○ 巷○○號	通知逾三月 未領公告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 ，分機：1231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本署贓物庫。